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760號

聲 請 人 李柏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昭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